

个人承诺书

重要提示：本承诺书提供的信息将纳入北京市公民个人信用信息系统，不实信息将计入个人信用档案。

 本人姓名 身份证号

配偶姓名 身份证号

 1.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（单选）：已办理□ 未办理□

 2.婚姻现状（单选）：初婚□ 复婚□ 再婚□ 离婚□ 丧偶□

 3.子女数量： （本人曾生育、收养、再婚配偶所带未满18周岁子女总和数量）

 4.子女姓名： 身份证号 备注

 身份证号 备注

 5.有两次（含）以上婚史及其他情况的：（请填写历次婚姻时间、配偶的姓名、子女归属情况，没有填无）。

 6.本人存档单位：无□ 有□；/存档形式：个人存档□ 单位集体存档□

 存档单位名称： 存档单位电话：

本人郑重承诺：以上确认内容和提供的证件、材料完全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如有虚假，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。